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中交〔2018〕311号

关于对中山市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分包 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区办事处，市公路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、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建（广东）中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中山西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、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来文《关于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》（中交建〔2018〕532号），反映中山市沙港公路三标搅拌桩存在恶意偷工减料行为情况发生，经查明核实后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查明事实

我市在建的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项目水泥搅拌桩出现质量问题，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：一是桩长严重不满足设计长

度要求，施工资料存在造假行为；二是水泥搅拌桩成桩质量差，强度无法满足设计要求；三是没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的布点进行打桩。

二、通报情况

中山市沙港公路改建工程 III 标搅拌桩分包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，违反行业规程，缺乏诚信履约，恶意偷工减料，做法恶劣，影响极坏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为警示行业，根据《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》（交公路发【1999】90号）第四十一条，经研究决定：

对于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质量造成了严重隐患，其恶意偷工减料、不诚信履约行为，程度极其恶劣，决定给予全市通报批评，自通报之日起停止资信登记，2年内不得进入我市交通建设市场从业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：关于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（中交建〔2018〕532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5日印发